

## 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

104.08 版

疫苗	建議接種時程	第 1 劑最小接種年齡 <sup>1</sup>	最短接種間隔 <sup>1</sup>		
			第 1 與第 2 劑	第 2 與第 3 劑	第 3 與第 4 劑
卡介苗(BCG)	5-8 個月 <sup>*</sup>	出生後			
B 型肝炎疫苗(HepB)	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 1 個月 6 個月	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	4 週	8 週 <sup>2</sup> (且第 1、第 3 劑應間隔至少 16 週)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DTaP-Hib-IPV)	2 個月 4 個月 6 個月 18 個月 <sup>#</sup>	6 週	4 週	4 週	6 個月 <sup>3</sup> (滿 1 歲後)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 <sup>4</sup>	2 個月 4 個月 12~15 個月	6 週	8 週	8 週 (滿 1 歲後)	
水痘疫苗(Varicella) <sup>5</sup>	12 個月	12 個月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MMR) <sup>5</sup>	12 個月 滿 5 歲	12 個月 <sup>6</sup>	4 週		
日本腦炎疫苗(JE)	15 個月 15 個月 27 個月 滿 5 歲	12 個月	1 週	6 個月	6 個月 (滿 4 歲後)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Tdap-IPV) <sup>7</sup>	滿 5 歲	4 歲			
A 型肝炎疫苗(HepA) <sup>8</sup>	12 個月 18 個月	12 個月	6 個月		

\*105年1月1日起卡介苗接種時程調整為出生滿5-8個月。

#因應全球五合一疫苗缺貨，第4劑接種年齡延後至出生滿27個月。

附註：

1. 接種間隔標示”月”係日曆月，4週=28天。
2. B型肝炎疫苗第2劑與第3劑之最短接種間隔為8週，且第3劑與第1劑應間隔至少16週。
3. 五合一疫苗第4劑如於出生滿12個月時即接種，不適用再提前4天之寬限。
4. 13價肺炎鏈球菌第1劑與第2劑間隔至少8週，第3劑應在滿1歲後接種，且與第2劑間隔至少8週；13價肺炎鏈球菌第1劑如於出生滿7個月後才開始接種，與第2劑之接種間隔可縮短至4週。
5. 水痘、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等活性減毒疫苗兩劑疫苗之接種間隔至少28天，不能再縮短。
6. 如為因應疫情或須前往麻疹流行地區，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第1劑最早可提前於出生滿6個月後接種，但滿12個月後仍須按常規時程完成2劑公費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
7. 五合一疫苗第4劑若於4歲以後才接種，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可不再接再種。
8. A型肝炎公費疫苗實施對象為設籍於30個山地鄉、9個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及金門、連江兩縣等地區。
9. 表列同種類疫苗(水痘、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混合活性減毒疫苗除外)各劑次間，因特殊情況可容許最短接種間隔或最小接種年齡再提前4天之寬限期，若提前5天(含)以上接種者，則該劑疫苗應視同無效，並依表列接種年齡、間隔規範重新安排接種。